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655 5045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2/1/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5/17-18

立法會CB(1)841/17-18(02)號文件

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命令”)**

多謝你於 2018 年 4 月 6 日來信查詢有關命令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來信於 2018 年 4 月 9 日收悉。

如你來信所述，命令的草擬方式與《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令》(2017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有別。律政司近期作出檢視後，採納了新的草擬方式，原因如下。

命令的主要目的，是落實《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及其所附的協定。正如在命令第 2 條中《協議》的定義所附帶的註項(#)中所述，協議的正本以英文簽訂，並沒有正式中文文本或正式中文名稱。

為協助中文讀者識別協議，並了解列於附表的協定相關條文的內容，命令的中文文本載有協議的非正式中文名稱及協定相關條文的中文譯本。命令第 2 條的中文文本中，《協議》一詞以協議的中文譯名界定。由於該中文名稱只屬翻譯，需在定義中同時加入協議的正式英文名稱，以確保協議的定義準確。

- 2 -

另一方面，命令第 2 條的英文文本中“Agreement”一詞以協議的正式英文名稱定義，足以準確界定協議。因此毋須再在英文文本中加入中文譯名。同樣地，命令第 3(3)及(4)條有關協議的其他英文字詞亦不必加入中文譯名。

日後的法例將以新的方式草擬。如你有其他相關查詢，請致電 3655 5045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容詩禮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毅謙先生)(傳真：2536 8758)

2018 年 4 月 10 日